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王秀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彭王秀英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 年10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7 年10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彭王秀英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